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須知：

一、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說明
（一） 自然人	1.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1.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外國人應檢附護照。 （2）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 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補償清冊相同者，得免檢附。
	2. 權利證明文件	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 2. 稅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3.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建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
	4. 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	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者須檢附。

	5. 切結書	由領款人切結「如於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發生糾紛，或有不法行為之盜領、冒領、溢領補償費等情事，自願悉數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權益受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6. 其他 (1) 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 (2) 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	委託他人領取時，應填妥委託書（委託人應蓋印鑑章），由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上開規定應備文件提出申請。
(二) 繼承人(所有權人死亡時)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1. 倘就該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檢附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 2.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如其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未能檢附時，於不影響申領人應繼分之判斷原則下，得免檢附。
	2. 繼承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 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	1. 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應加附印鑑證明。 2. 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4. 上開規定之應備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三) 法人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2.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 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4. 上開規定之應備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二、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助(勵)金

應備文件	說明
1.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 建築物拆除前、中、後照片	含門牌號、全貌照片，將建築物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並將廢棄物(含門窗、傢俱及垃圾、水泥或瀝青混凝土坪)清運完竣。
3. 斷電及斷水證明文件	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核發之廢止證明。
4.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前開獎勵金，自願全數交還前開獎勵金，並放棄法律抗辯權。如因導致第三人受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三、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應備文件	說明
1.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1. 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人或耕作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2.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 切結書	由領款人切結「如因第三人提出異議或冒領而損及第三人權益時，自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四、人口遷移費

應備文件	說明
1. 戶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 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或戶口名簿影本	數戶同時設籍於同一建築改良物時，由各設籍戶戶長會同領取，或推派一代表戶長代為領取，由一代表戶領取時應另具各戶戶長推派代表戶領取同意書或協議書，各戶戶長檢附印鑑證明。
3. 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前開遷移費時，自願全數交還前開遷移費，如因導致第三人受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備註】

- 一、有關繼承人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可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本會審核，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因戶政機關僅提供被繼承人部分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故請轉知其他繼人。)
-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由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或請全體領款人先行協議領取方式後，檢具協議書(詳後附件二)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再向本會申請領取補償費。
- 三、自動拆遷獎助(勵)金應俟建築物完成自動拆遷後，再向本會提出申領。
- 四、申領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如有積欠房屋稅、水費、電費及有關稅費應先繳清，並檢附完稅證明。